

粤府土审（19）〔2019〕34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 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清远市人民政府：

《关于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项目用地的审查报告》（清自然资利用报〔2019〕28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同意你市阳山县小江镇黄牛滩经济联合社冷水经济合作社、罗汉经济联合社、大沌经济合作社、横圳经济合作社、红联经济合作社、上塲经济合作社、寨脚经济合作社、双山经济联合社、塘冲经济联合社茶山经济合作社、大围经济合作社、大圳经济合作社、禾带经济合作社、苦竹经济合作社、鲤鱼经济合作社、龙塘经济合作社、松木经济合作社、赵屋经济合作社、下坪经济联合社、田心经济合作社、石螺村经济联合社邓屋经济合作社、黎埠镇界滩经济联合社、花车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农用地 1.6795 公顷（林地 1.6795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7666 公顷，以上合计 2.4461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合计 2.4461 公顷）经完善征收手续后由当

地政府以出让方案提供作为清远阳山雷公岩风电场项目建设用地。供地时严格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二、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阳山县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阳山县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阳山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四、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7月1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清远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 阳山县人民政府、阳山县自然资源局。
